花蓮高分院劉院長以「談修養」爲題 向院檢同人發表演講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七月份聯合動員月會，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劉惠霖院長擔任主席，出席院、檢職員八十餘人。月會開始行禮如儀之後，劉院長首先頒發獎狀、獎金給予該院刑事主科高錦泉，酬庸他六月來代理法警長的辛勞，繼對該院新任警長、副警長授階布達。將一線四星頒授警長邱廣譽，一線三星頒授副警長吳文芳。在主席致詞時，劉院長以「談修養」爲題發表專題演講，深入淺出，同人深受感動。玆誌其要義如次：修養範圍有身、心、慧、量、望五個層次：一、養身：講求規律的生活，愉快的心情，勤勞的習慣。二、養心：注重虔誠的信仰，澹泊的胸襟，堅毅的意志，永恒的熱忱。三、養慧：要領有四：(1)寧靜：要有冷靜的頭腦。(2)去蔽：要有客觀的態度。(3)求知：要有好學的精神。(4)有恒：要能力行以求貫徹。四、養量四原則：謙抑以應世。寬恕以待人。忍耐以自制。協和以容衆。五、養望四信條：以公誠化憤怨。以負責樹衆信。以服務爲領導。以犧牲求創新。上述五養是人生修養的綱領，修持五養的要訣在於誠與恒，誠就是眞心去做，恒就是不斷去做。（遠）

羅振益冒用他人名義 簽發空頭支票詐財 嘉檢主動偵查起訴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佰餘萬元之鉅。李首席認爲本件確屬票據法案受刑人陳忠志之父陳存照親自臘陳之信函，聲稱其子陳忠志自幼罹患小兒痲痺，理智及精神異於常人，絕不可能自行簽發支票二百四十餘張，金額達伍仟捌百餘張，分函各行庫追查支票來源及蒐集有關證據，歷時九個多月，終於發現主嫌羅振益利用陳忠志名義分別向嘉義省合庫、彰銀、二信、臺南中小企銀等四家行庫開戶，領取空白支票，交由黃清德、黃正忠、王玉霞、許金玉等人販賣圖利等情事，乃自動檢舉偵辦，並於日前依法提起公訴。由於被告黃清德等四人前曾犯詐欺罪，仍不知悛悔，而羅振益身受大專教育，年輕力壯，又不思上進，一再簽發陳忠志空頭支票詐財，並與黃某等人販賣空白支票金額龐大，嚴重危害金融之安定，並依法請求刑庭宣付保安處分，以資矯正惡習。陳檢察官此種毋枉毋縱，主動積極辦案精神，深獲首席之讚許和同人之敬佩。（祥）

法務部施部長 視察屏東看守所

【本刊屏東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率同監所司陳副司長豪，由高雄地檢劉首席、屏東地院顧院長、地檢張首席、屏監李典獄長等陪同，於日前蒞臨屏東看守所視察，由廖所長親自接待。施部長除對該所全體同人及收容人表達關懷之意外，並對業務垂詢甚詳，均由廖所長一一報告。施部長等人隨後至戒護區巡視舍房、工場、少年教室、輔導室、炊場、女所、接見室、及被告家屬服務中心等處所。對該所全體同人熱誠服務、收容人秩序良好、環境清潔幽美、各項設施得宜均感滿意。（秉）

臺北地院舉辦 執達員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七十五年執達員在職例行訓練，已於日前利用晚間公餘之暇，在該院六樓簡報室舉行開訓典禮，由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有關單位主管到場觀禮，受訓人員共爲八十六人，吳院長在典禮中致詞指出：㈠要能忍。㈡操守要廉潔。㈢對人注重禮節。㈣要具備專業知識。語重心長，諸多勗勉。據悉本次授課時間爲每日下午六時卅分至九時卅分，爲期三週。講授內容爲憲法概要、民事訴訟法大意及執行送達應行注意事項、民法大意、財務案件處理實務及辦理財務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強制執行法及辦理民事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計有三十餘人，均由該院院長樹立親自主持開訓典禮，並於日前依法提起公訴。

臺南高分院舉辦 法警風紀檢討會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爲提高法警工作績效，特於日前假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辦七十五年度第二次法警工作風紀檢討會，全體法警均參加，並請羅院長、刑事科朱主科列席指導。

羅院長在會中，首先嘉勉各位法警同人平日工作之辛勞，對於半年來在工作方面之優良表現，至感欣慰。至於少部分之缺失，羅院長除訓勉法警同人不斷學習，勤求進步外，並指示作風紀檢討會，全前教育之機會，多予提示，以求改進。

羅院長在會中並提示：1.法警於執行職務時，除經長官許可外，應着制服。2.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應嚴守秘密。3.對於傳票之送達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4.羈押被告候審室之內外，應注意安全維護。5.對於法庭秩序之維持，應受審判長之指揮，嚴禁旁聽人在法庭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及錄音。（德）

花蓮地院同人 響應捐血運動

【本刊花蓮訊】每人捐血二百五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響應「熱血月、捐血月」活動，特洽請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臺北捐血中心，派醫護人員，於日前到該院辦理採血工作。員工聞訊，紛紛自動到場，競相挽袖捐輸，經抽血鑑驗合格，計有三十餘人，

楊勝達賴宗儒 臨財不苟獲嘉獎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運動衫一件，此次共採集七、八千CC後，獲贈紀念及廣大社會人士的熱烈響應。（輝）

CC鮮血，除有助於紓解暑假血荒外，捐血人員此種慈善爲懷及仁愛互助精神與義行，亦普獲欽佩，並贏得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此一義舉，亦值得我各級司法同人，以及各界人士效法。

張木林包攬訴訟 判徒刑二年六月

【本刊基隆訊】爲維護司法清譽，取締招搖撞騙份子，基隆地院不遺餘力，經追查發現司法黃牛張木林有重大嫌疑，即逕行移送偵查起訴，並經審判終結，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對基隆地區此類份子，實有嚇阻作用。

按張木林係利用律師李炳泉名義，設立國憲法律事務所，以包攬訴訟爲常業，時行走於法院，儼然以律師自居，除親筆爲當事人撰狀收取每件數仟元不等費用，並多以其事務所地址爲當事人地址，尤其利用代辦強制執行案件之業務，侵占當事人交付之提存金、起訴費用、及分配款項等，共達新臺幣二十餘萬元。（榮）

法律問題研究（五）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一輯（五版）

應讀者要求下列書籍繼續發售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一、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除摘其要旨外，並附以簡要事實，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彙編選輯之裁判要旨共一千二百七十則，全書共一千二百八十餘頁，均按其性質，妥分五十餘類，內容頗爲充實，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易多得之資料。

三、定價：新臺幣七百八十元

△最高法院判例僅收錄到68年爲止，爲求資料更爲詳實周全，特據政府公報選輯69年以後之重要裁判要旨，以供查閱。

△如蒙惠顧，歎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爲了使各書資料保持最新，特仿六法全書之例，提供售後服務，每年增印1.民法 一〇〇〇元 2.刑法暨特別法 九〇〇元

蔡墩銘博士主編
李永然律師編輯
75年最新增訂版

法規動態彙編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衛生署	行政一七—〇五—〇九	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	訂定	衛生署	75、6、9	衛署食字第五八八六七三號令
行政院	行政一九—〇二—三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隊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5、6、16	臺(75)忠授字第〇五六七七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三三	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修正	內政部國防部	75、6、18	臺(75)內營第四〇〇四〇七號令(75)怨側字第二二〇九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八〇	製發國民身份證暨戶口名簿實施辦法	〃	內政部警政署	63、3、21	臺內警字第五七八二四五號函（補列）
〃	行政〇四—一二—〇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內政部	75、6、16	臺(75)內著字第三九八二四九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〇五—二二	陸海空軍作戰負傷官兵榮譽紀念章及榮譽獎金頒發辦法	〃	國防部	75、6、6	(75)怨側字第二二五七號令
〃	行政〇六—〇五—二六	頒授外籍人員勳獎及接受友邦勳獎實施辦法	〃	〃	〃	(75)怨側字第二二六〇號令
〃	行政〇六—一三—〇五	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辦法	〃	〃	75、6、27	(75)怨側字第二五五三號令
〃	行政〇六—一八—〇四	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	〃	75、6、30	(75)怨側字第二五九四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〇六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	財政部	75、6、17	臺財關字第七五〇五二八九號令
〃	行政〇七—〇六—〇三	郵包免稅與免驗結滙簽證限度規則	〃	〃	75、6、3	臺財關字第七五四七九九六號令
〃	行政〇七—一七	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行政院	75、6、18	臺七十五財字第一二六〇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四—二六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教育部	75、6、13	臺(75)參字第二四八八四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六—〇三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	總統	75、6、2	華總(一)義字第二八一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三	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	〃	經濟部	75、6、20	經(七五)貿二六三一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二	輸英料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	75、6、13	經(七五)貿二五五七四號令
〃	行政一〇—一—四一	輸法料類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	〃	經(七五)貿二五五七一號令
主計處	行政一四—〇三—一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	行政院	75、6、19	(七五)忠授一字第〇五八〇三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〇五—一〇—〇四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考試院	75、6、20	臺七十五人政肆字第一九五一二號令七五考臺秘議字第一九〇三號令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行政二七—〇四—〇三	糧食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5、6、23	臺七十五經一二九六一號令
〃	行政二七—〇八—〇一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總統	75、6、9	華總(一)義字第二九五二號令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二八—〇九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	中央選舉委員會	75、6、6	七十五中選法字第一六四二六號令
〃	行政二八—一一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	〃	〃	〃
三、廢止部分：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七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廢止	財政部	75、6、21	臺財稅字第七五二五六一二號公告
衛生署	行政一七—〇八—〇六	取締停柩規則	〃	內政部	75、6、9	臺(75)內民字第四一二二一四八號令